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当前公司业务扩张迅猛,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达利”)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其中: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币种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科达利	人民币	5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科达利	人民币	15,000	惠州科达利、陕西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3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陕西科达利	人民币	3,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深圳大波支行	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吉支支行	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科达利	人民币	18,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市分行	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达利”)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并按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上述担保有效期期限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截至2020年4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6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6.04%。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助建立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LED灯、节能电器、胶框、光学板、背光、模组、LED支架;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3日

注册地址: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芙蓉路168号D幢315室

法定代表人:助建立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0%股权

3、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25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北辅道39号

法定代表人:助建立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日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配件、电子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7]2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1,31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96,318,2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23,181,733.3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1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上海动力电池锂电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长九路镇张泾1881号1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弘路路南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为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江苏科达利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510.53万元,自有资金1,489.47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动力电池锂电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变更为“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科达利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大设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设科达利”),项目总投资由14,977.16万元变更为50,739.0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且募集资金部分为深圳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12,792.20万元及其及利息,前期已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户利息共计79.68万元,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为2年。

2018年6月5日,公司及大设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市吉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动力电池锂电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西安项目”),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5,008.6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大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设科达利实施。

2018年11月23日,西安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结余募集资金5,008.6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转入大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同日办理完成了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在完成部分厂房建设并有效提升汽车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终止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19年11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8,854.04万元(含利息)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其账户。目前,已办理完成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进度	备注
1	惠州动力电池锂电精密结构件项目	29,517.15	29,517.15	29,734.88	100.74%	
2	大设动力电池锂电精密结构件项目	18,474.20	18,474.20	9,066.22	49.08%	
3	西安动力电池锂电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3,854.69	3,854.69	3,854.69	100.00%	
4	江苏动力电池锂电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8,510.53	8,510.53	8,722.56	103.08%	
5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19.16	6,219.16	6,219.16	1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15,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惠州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1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15,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4,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6,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1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剩余额度将根据与其他银行接洽情况确定申请对象。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确定。额度有效期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业务。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同时,董事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根据担保人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惠州科达利	97,103.97	64,633.23	32,468.74	123,882.41	23,574.79	20,533.89
江苏科达利	115,852.70	49,160.41	66,692.28	32,955.61	-2,658.65	-2,478.46
陕西科达利	17,500.14	3,888.31	13,611.84	7,030.91	-1,432.68	-1,417.79

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惠州科达利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江苏科达利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陕西科达利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视公司、被担保人与合作银行的谈判情况,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4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未有逾期担保事项。

(一)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三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且惠州科达利、陕西科达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管控,公司整体资金运行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及陕西科达利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助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独立董事徐开氏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20]7-163号《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4,401,954.15元(人民币,下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440,195.42元,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3,266,328.27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1,000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41,266,328.2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披露于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结果,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中金公司出具了《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天健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金公司出具了《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上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和高管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披露于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子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证,属于子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在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担保的三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且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双方风险情况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管控,公司整体资金运行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中金公司出具了《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以上文件详见2020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0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和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按照价格优先和价格优先原则(含网下)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